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 纸箱采购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维股2024005

### 项目概况：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国有企业控股的大型食品制造企业，食品饮料加工为其产业项目之一，粉类产品为其主要产品。维维股份公司招标采购部负责相关产品用纸箱的采购与招标工作。此次招标工作的潜在供应商必须为纸箱生产加工企业，且通过维维股份公司审查小组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 一、标的

产 品：麦片等外包装纸箱及垫片

数 量：预估10万只

采购时间：2024年5月--2024年9月

质量要求：符合维维股份公司纸箱相关标准与垫片相关标准（见附件1）。

送货地点：广东汕头金祥和亨盛维嘉工厂

### 二、成为合格供应商的说明

1. 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的供应商为生产性质企业，而非贸易性质企业。企业管理规范、设备先进、质量上乘、诚实守信，拥有较强的质量管控体系和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2. 根据相关法律合法成立的企业，原则上应具备2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并能够提供符合供货资格的真实有效的资质证明。

3. 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维维相关标准，证明文件包括自检报告、外检报告等。

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没有行贿受贿、偷税漏税及欺诈行为，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具有履行相关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无不良财务记录。包括：银行信用等级、偿债能力、资产负债、资产结构等。

6. **报名：**请有合作意向的潜在供应商，按照《供应商调查表》的相关要求填写企业信息，并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地址：1114694593@qq.com。报名联系人及电话：何女士 0516-83398806。

### 三、投标报价说明

1. **合格供应商资质复查：**新报名的供应商经维维审核其资格资质，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原有供应商需经过年度复审（被取消投标资格或被中止合作的供应商除外），审查资料包括《供应商调查表》、公司最新的资质文件以及所供产品有效期内的外检报告。

3. **投标保证金：**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须电汇缴纳0元人民币作为投标保证金。

3.1. 如已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作为投标保证金；  
3.2 如已有投标保证金不足，请于补齐补全投标保证金；  
3.3. 未中标且投标人没有违反招标相关规定的，将在招标结束之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归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3.4 中标的投标人，需按合同中的相关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否则签订的合同无效。

3.3. 如最终中标但不签署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对投标保证金的主张。

3.4. 原有仍在供货的稳定供应商，参与即视为同意将等量货款做为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报价：**缴纳投标保证金之后才有资格参与投标报价，本次投标报价采用第2方式，（1）线上方式：供应商在规定时间的截止时间前在招标系统提交；（2）线下方式：投标报价文件纸质封包，送达前应密封完整，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地点。报价截止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逾期视为无效，其他途径报价一律视为无效。

4.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4.2. 投标报价为供方将招标产品运送到需方指定工厂仓库的含增值税（13%）的价格。

4.3. 投标报价基于的付款条件为：货到验收合格票到后60天内。

4.4. 投标供应商需满足就近供应，优先投报最近的生产基地。

**5. 违规处理：**存在串标、虚假陈述、伪造变造文件等欺诈行为，或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将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永久取消投标资格列入黑名单。

6. 投标过程不得向我公司经办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回报，请基于长期合作考虑按贵公司最优成本原则合理报价。

#### **四、评标原则**

以最低报价作为意向结标价格同各基地供应商进行价格沟通，确定最终结标价，同一基地各供应商统一执行结标价。各基地根据供应商综合排名进行下一季度的额度分配确定。

按本公司审批流程和权限由最终审批人审批确定中标单位，招标人不向未中标方解释未中标原因并不退还投标文件。

中标后将按双方已签署的年度标准合同更改价格清单。

#### **五、注意事项**

1. 如对本次招标公告存在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2024年5月30日前发送至1114694593@qq.com，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各投标方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2. 招标人有权对招标公告进行澄清、修改，这些补充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作用。但招标人应当采取与本招标公告相同方式告知投标方，必要时招标人应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尽到注意义务，及时关注招标人可能发布的公示文件。

3. 所提交的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应签字而未签字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4. 下列行为属于串标：

- a、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b、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c、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d、与本标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全部或部分均由同一个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e、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附件1：《投标报价单》

附件2：《报价清单》

附件3：《供应商调查表》